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
普查钻探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
普查钻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55-GXD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2044号-002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
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棚

联系人： 黎家龙

联系电话： 13321697998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 69 号

传真： 0779-2058151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志永

联系人： 丁凯

联系电话： 19997931984、 0773-3839147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采购合同书

所属项目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

合同名称：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地点：广西靖西市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中标甲方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工作。为顺利开展项目及明确双方职责，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所属项目名称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二、钻探服务地点

广西靖西市。

三、服务的时间

本钻探服务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开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全部钻探服务。单个钻探服务的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送达的开工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含雷、暴雨天）影响、以及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四、项目规模

本次钻探工程前期设计矿产地质钻探进尺 5742 米，实际孔深和孔数视野外见矿和地质情况适当加减。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钻探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及时进行地质编录；
- 2、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钻探服务任务及技术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院

- 3、甲方向乙方提供钻探工程施工设计图，在钻探服务现场设置孔位标志物；
- 4、若钻探工程施工设计需要变更，甲方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
-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理顺与钻探服务过程中相关的各种关系，但协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履行配合工作，协调工作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为钻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钻探服务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不产生纠纷。
- 2、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3、乙方须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钻探服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进行钻探服务，按时完成钻探服务工作，并对钻探服务质量负责；
- 4、乙方负责修路、钻机搬迁、供水、平整机台、征地、理顺地方关系、青苗赔偿等与钻探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 5、若因乙方的钻探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使其质量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
-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钻探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如不遵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乙方钻探服务前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每个工作人员投保不低于10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体检单、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在进场前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交相关资料。
- 8、钻探服务完毕后、乙方应尽可能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条件，钻探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绿色勘查要求，绿色勘查具体要求见附件3；
- 9、乙方工程款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缴纳；
- 10、乙方负责钻探服务、封孔等工作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费用，设备、人员及各类物资的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
- 11、乙方负责岩芯在机台范围内的保管、摆放工作，负责岩芯的搬运及入库工作；

12、乙方必须按照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开展钻探工程工作，如果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钻探工作停止直至整改完毕才能钻探服务，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后果；

1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技术要求完成封孔工作，因封孔不合格导致发生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根据钻孔工作量及实际深度自行配备合理的钻机数量及合适的钻探设备，以保证工程时间要求及钻进深度要求，乙方不得因钻孔实际深度超过设计深度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5、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22 天。

六、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工作费用为钻探工程工作费。以单价承包方式进行，以实际钻探进尺进行结算。

(二) 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 (¥ 3654742.85，含税)，税率为 6%，税金为 贰拾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肆分 (¥ 206872.24)，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元陆角壹分 (¥ 3447870.61)，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单价详见下表：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工作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单位	预计工作量①	单价(元)②	小计(元)③ =①×②	备注
1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100 米/V级	m	160	569.88	91180.80	/
2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200 米/V级	m	725	596.98	432810.50	/
3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300 米/V级	m	2723	625.47	1703154.81	/
4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400 米/V级	m	1244	655.36	815267.84	/

5	矿产地质钻探（直孔）	孔深 0-500 米/V级	m	890	688.01	612328.90	/
合计(元)		/	/	/	/	3654742.85	/
注：本项目钻孔弯曲度采用直孔钻探，如遇到特殊地质情况，采用斜孔钻探，结算时按投标单价（直孔）核算。							

（三）付款方式：工作费用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完毕，进场钻机数量不得低于六台，待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野外钻探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钻探服务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申请金额不能超过已完成工作量的90%，经甲方核准后支付项目进度款；完成所有野外工作量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准后支付项目余款时，扣除已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项目金额的10%作为尾款；完成成果野外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注：①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②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各工作手段单价核算。）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5750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高德支行

账 号：611957493446

地址、电话：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路 69 号 0779205125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税号：914503004985046780

地 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电 话：0773-3839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账 号：4500 1637 1060 5050 2112

银行联行号：105617000365

七、特别条款

本次合同约定完成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前后本单位将进行一次工作量统计，如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过半的情况下，乙方工作量未能完成过半，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量，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八、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服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钻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钻探服务工作的，则应按照实际钻探服务进尺向乙方进行结算。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日期）完成钻探服务工作，每超过1天，扣除1000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

(四)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钻探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钻探服务全部完成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1、钻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2、钻探工程廉政合同
3、绿色勘查施工手册
4、中标通知书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 队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 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或签字）	 4505021143902	法人（签章 或签字）	 4505040024153
联系人/电 话	黎家龙/13321697998	联系人/电 话	丁凯/19997931984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 区高德路 69 号	住 所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邮 政 编 码	536000	邮 政 编 码	541002
联 系 电 话	0779-2051252	联 系 电 话	0773-3839147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 市高德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翠竹路支行
开 户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 队	开 户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 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 号	6119 5749 3446	账 号	4500 1637 1060 5050 2112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北海市

附件 1: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为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钻探服务任务，明确各方在钻探服务过程中安全职责和义务，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除了严格遵守《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钻探工程采购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条款外，特签订本协议来进一步明确各自在钻探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职责和义务，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钻探服务前要验证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具备资质条件的钻探服务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按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乙方钻探服务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选址存在洪水、地灾、坍塌等风险且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机场地基不稳固，边坡不稳定；活动工作台无可靠的制动、防坠装置；机场、设备与高压电线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钻探服务，每次扣除 500 元项目工程款作安全处罚并立即整改。如有一般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每次扣除 100 元项目工程款作安全处罚，乙方接到通知后要及时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每次扣除 500 元项目工程款；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解除钻探服务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为钻探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钻探服务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为外聘员工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等安全文件。乙方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不产生纠纷。

2、乙方负责钻探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其承包钻探项目安全钻探服务负责，并确保项目钻探服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其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得到有效实施。

3、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钻探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学习，经常性地对钻探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进入岗位，同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一律要求持证上岗（如电工必须持《电工证》上岗等）作业。

5、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不得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6、建立和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补偿费、家属补偿费、精神抚慰金、招待费以及事故救援发生的费用、安全管理部门的罚款等一切费用。

8、乙方负责解决钻探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用品，并负责于进入现场前为每个钻探服务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理赔的份额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年。

9、自觉接受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排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在每项工作启动或实施前，认真检查钻探服务现场安全情况，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消除隐患后方准许钻探服务。

10、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合乎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进入钻探服务现场作业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工作服和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钻探服务作业地点。

11、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遵守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切实做好防触电、防坠落、防火、防暑、机械伤害等安全工作，防止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毁坏农作物。

12、机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规定，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可靠。

1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封孔，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14、乙方在钻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组织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30 分钟内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事故，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承担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管理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违约金。发生 1 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 1 人 0.35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承包商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

(4) 上述违约金为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的，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 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5、钻孔开工前，需经甲方的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钻探服务。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北海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2: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七、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受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八、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禁止甲方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九、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了乙方的利益对甲方人员行贿；对甲方人员索取财物的行为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十、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北海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3: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钻探服务项目绿色勘查施工手册

甲方（手册制定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方（手册执行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随着传统的地质勘查手段和方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传统能矿产业向生态化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是迫在眉睫的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规范地质勘查项目的生态文明建设，地质勘查应逐步向绿色勘查方向转变。为保证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绿色勘查原则，保护环境，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手册。

1. 道路施工及场地平整

1) 钻探服务场地一般应按照现场钻探服务设备、附属设施安装、钻探服务操作、钻进液循环系统、材料物资存放、临建房屋等钻探服务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条件进行分区布置，以满足安全文明钻探服务为原则，严格控制场平面积。

2) 应优先采用模块化的便携式全液压力头轻型钻探设备，避免使用或少用钻探服务现场占地面积大、搬迁运输困难的大型钻机。便携式全液压力头钻探设备钻探服务机场平场面积按下表进行控制。

便携式全液压力头钻机施工场地场平面积参考表

设备钻进能力 (m)	≤300	301-1000	1000-3000	≥3000
机场有效面积 (长×宽 m)	9×5	10×6	11×7	12×8

3) 清水池或浆液池及废浆液池可不与钻进钻探服务同一场地布置，通常位于机场后方。清水池或浆液池开挖容积应按钻孔深度进行计算，不宜小于钻孔容积的 2 倍。一般要求孔深 ≤500m，容积为 5~7m³；孔深 500m~1000m，容积为 7~10m³；孔深大于 1000m，容积为 10~15m³。池深度不超过 1.40m，长宽可视场地条件调整，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1.20m。废浆液池（处理及回收废浆液）设置 1~2 个，规格要求与浆液池相同，总容积 10~15m³。循环液沟（槽）断面呈梯形，底宽 0.22~0.25m，顶宽 0.30m，深度 0.20m，沟槽纵坡为 1~1.20%，长度不宜小于 10m。循环沟设置沉淀池 1~2 个，沉淀池单个容积 0.5~1.0m³，顶宽 0.5~1.0m，深度 0.50m。

4) 按照附属设备、设施安装及操作使用需求, 依据地形分区平场。一般场平面积, 岩心棚及材料库长、宽为 $6 \times 4\text{m}$, 备用管材物资堆场长、宽为 $6 \times 3\text{m}$, 值班休息房长、宽为 $5 \times 3\text{m}$, 油料堆场长、宽为 $4 \times 3\text{m}$, 废弃物资及垃圾场长、宽为 $4 \times 3\text{m}$ 。

5) 钻探服务场地应设置排水沟, 确保现场无低洼积水。若钻探服务机场边坡上方汇水面大或位于冲沟附近, 应设置截水沟。

2. 勘查施工

(1) 基本要求

1) 钻探服务场地因地制宜, 布局合理, 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

2) 钻探服务场地平整、稳固, 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3)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 除钻探服务设备安装基础, 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 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 在钻探服务操作区及钻探服务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4) 钻探服务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 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5) 加强火源管理, 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 不乱丢火种, 管理好火源, 预防发生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6) 钻探服务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进行, 符合现场安全文明钻探服务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

7) 钻探服务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 布置规范、整齐。

8) 钻探服务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齐备可靠, 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2) 钻探施工

1) 钻探服务设备应具备拆装快捷、便于搬运, 机械化、智能化程度高, 钻探服务操作安全简便、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工程质量好、节能、环保等特点。优先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度高的全液压力头系列钻探服务及其配套设备。

2) 钻探服务技术工艺应先进合理, 切合勘查钻探服务要求, 钻进效率高, 质量优, 节能减排, 安全环保, 经济效益好。

3) 钻探服务循环液尽可能采用清水, 如需使用泥浆, 必须采用无固相或低固相的优质环保浆液。泥浆材料及处理剂必须具备无毒、无害, 可自然降解性能, 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必须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钻探服务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

3、安全文明形象

(1) 办公区

1) 办公室布置整齐，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办公设施及用品配套齐全。

2) 办公室企业精神、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相关工程图表等上墙，各类资料文件齐全，整理、档案管理规范。

(2) 项目驻地

1) 勘查项目办公及住房就地租用。驻地建设必须规范整齐，钻探服务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员工生活驻地整洁干净，安全卫生，相关设施配套完善。配有卫生厨房、洗漱间，办公用品、医疗保健箱及野外常用药品，一般家电（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配备齐全，满足员工生活、办公及娱乐的基本需求。

3) 项目驻地清洁卫生，设置卫生垃圾桶，垃圾集中存放，定期清运或处置。

4) 员工遵纪守法，行为文明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与当地居民关系和谐。

4、恢复治理工程

(1) 钻探及其它钻探服务现场平整中，必须彻底清除场地上污染物。

(2) 钻探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地质设计要求认真做好封孔工作，保证封孔质量，孔口用水泥砂浆竖立规范的标志桩。

(3) 钻探服务道路及临建场地根据设计恢复地类及保留需求进行平整。

5、社区和谐

(1) 项目勘查依法开展，并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管理制度及规定。

(2) 项目勘查工作中，主动协调好地方关系，及时向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项目绿色勘查情况及相关实施方案，广泛宣传绿色勘查工作的理念，自觉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绿色勘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3) 勘查工作涉及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协调配合的事项，主动进行衔接沟通，力争得到当地的理解及配合，正确处理好当地关系和利益，避免产生矛盾，及时化解纠纷。

(4) 规范勘查活动言行，遵守勘查区乡规民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信仰，与当地居民互利互惠，共建和谐氛围。

(5) 绿色勘查工作，应结合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和居民意愿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尽力为地方办实事、办好事。

本手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执行。

本行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北海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55-GXDC)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你方 2026 年 4 月 8 日递交的广西靖西市新圩矿区新甲矿段沉积型铝土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55-GXDC)项目的投标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采购内容: 矿产地质钻探 5742 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3654742.8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四地质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9 日